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492號

抗　告　人　楊智翔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(115年度台抗字第1139號)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當事人即不得更有所抗告或再抗告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楊智翔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5年度聲字第705號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台抗字第1139號裁定駁回其抗告後，復具「刑事抗告狀」對於本院上開確定裁定提起抗告，依上述說明，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明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